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其中，于胜东先生、李春风先生现场出席会议；李鹏女士、吴铁成先生、徐克哲先生、孙军先生、孙海龙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。会议由董事长于胜东先生主持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为契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，进一步优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及专业能力，从而更有效地推动公司长远利益实现与治理效能提升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调整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，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整情况如下：

调整前：徐克哲（召集人）、于胜东、孙军

调整后：徐克哲（召集人）、孙军、孙海龙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为优化公司负债结构、降低融资成本，结合公司当前经营实际与融资现状，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（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吉林市分行）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（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吉林市分行）分别申请贷款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4.3 亿元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，

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置换他行贷款。其中，向交通银行吉林市分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.5 亿元，担保条件为信用，贷款利率为 2.11%；向建设银行吉林市分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.8 亿元，担保条件为信用，提款时贷款利率不高于 2.5%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6 日